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

續十四

卷之三

已三：對色心並迷者破十八界

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破十八界也，六根，六塵，六識合之名爲十八界。「界」，是界限義。因此根塵識三六十八法，各有界限不混，如眼根以色塵爲界，耳根以聲塵爲界……意根以法塵爲界。又色但爲眼所緣，不能越去有見；聲但爲耳所緣，不能越去有聽。色塵以眼根爲界，不能越去有聞；聲塵以耳根爲界，不能越去有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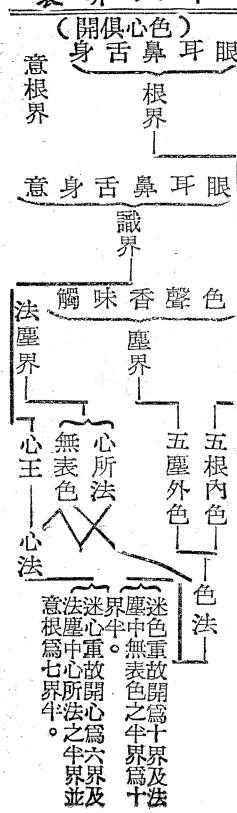
「保持」二義。如眼爲能見，色爲所見，眼識爲能了，這是作用的界限。又因有界限故能保持，自相不失去，中中國有一千一百六十餘萬方公里的國土，如果沒有限制，則六根，六塵，六識了。如果失了界限，則六根，六塵，六識了。

法，舉最初之眼界，以及最後之意識界，中間略去十六界——耳界，鼻界，舌界，身界，意界之五根；色界，聲界，香界，味界，觸界，法界之六塵；以及眼識界，耳識界，鼻識界，舌識界，身識界之五識。能見之根名爲眼界，所聞之境名爲聲界，乃至所能覺知之根名爲意界。所見之境名爲色界，所聞之境名爲香界，乃至所想像之境名爲法界。謂之別色境名眼識界，了別聲境名耳識界，乃至了別法境名意識界；合攏來謂之十八界。六根六塵的內容上面已經講過，現在來略說六識內容：眼根爲所緣以生了，別爲其用，叫做眼識；乃至意根即第七識，專執爲根）爲所依，法境爲所緣，起分別計度叫做意識。總之依眼根所生之識，與萬法，故六識以七識爲根）爲所依，法境爲所緣，廣起分別計度叫做意識（此皆從所依得名）。眼識以了別色爲眼識，乃至依意根所生之識爲意識（此皆從所依得名）。眼識以了別觸境爲它的作用，乃至身識以了別觸境爲它的作用，意識以了別法境爲它的作用。前五識所依的是物質性的色根，第六識所依的是精神性的法根。

嚴格的說前五識的功能是直覺，只能各緣一境（如眼識緣花時則不能緣鳥）全無籌量，分別之心，並且但緣現在，不緣過去，未來。第六識的功能是分別計度，且能回憶過去，預想未來，此爲衆生造業之良媒也。

眼等六識若依生理學的名詞來說，就是：視覺——眼識，聽覺——耳識，嗅覺——鼻識，味覺——舌識，觸覺——身識，知覺——意識。前五識相當於心理學之「感覺」——見色聞香只知是色，是香，不起第二念。第六意識相當於心理學之「知覺」——不但知是色是香，能更進一步，知其是花之色，是花之香及其他。

卷八十一 界界



要取言之：若就事方面，則此蘊入處界，是無常，是無我，故當極力破除。真空實相，乃眞實究竟之理，是常，是苦本，是我，淨，故當徹底證得。所謂若不空掉諸法虛妄，何處覓得真空實相，乃方便義也。若就理性方面，則從一切法本性中而融觀一切，則虛妄相亦全體皆真，觀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實無少法可破（即一切法），亦無少法可得（離一切相），一切不壞不失，無得無證，法法即實相，法法皆眞空，此乃真實義也。

相，它的本體是空的，不過凡夫痴迷認爲實法。菩薩用般若妙智觀之，了知眞空實相的理體上，一本來清淨空寂，於中沒有色受想行識五蘊和眼等六根，以及心識界等六識的虛妄之法，故曰無我無我所等六塵，且見凡夫執著六塵而生我慢，以爲我慢起假合釋這些繩不處易的底要之法：皆是這眞妙法的一種總起假合釋

前十二入有的屬色，有的屬心，唯此六識，概屬心法。總之識依於根而發生了別，根依於識而發生作用，塵爲根識所作用所了別。
識心自無。所謂內既亡六根，外亡六塵，中亡六識，三者俱空，則靈光獨耀，曰無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故曰：「若有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悉皆所寄，根塵無體，識性元空。」又云：「入處界呢？」須知此等妄相，皆由空夫心生顛倒執着而有，吾人果能不被所迷惑，了妄即真，現法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還有什麼五蘊等的。這些幻相可言。於是則轉五蘊爲三德，轉十二入爲二相（智相，用相）。轉六根爲智相，轉六塵爲用相），轉八識爲四智。六祖惠能說：「識本是智，更不須轉，只是悟得八識自性清淨，當體便是大圓鏡智。識得此理，則入處界，本極圓妙，根根塵塵無非自性中的普光明智。奈因衆生迷昧，妄生執着，××故不得不破耳。○